

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吐鲁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2月9日在“吐鲁番市人民政府”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新疆）”网站发布催示公告，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在规定的时间内吐鲁番地区鑫汇物资有限责任公司等4户企业已补报年报或进入注销登记程序，新疆高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等26户企业仍未办理。

经调查核实：新疆高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等26户企业（具体名单附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依法纳税、在其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长期停业未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14份、询问笔录10份、社区及相关出租方证明11份、现场取证照片5张，证明新疆高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等26户企业在其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 吐鲁番市税务局提供的纳税情况汇总表，证明新疆高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等26户企业连续两年未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3. 场地证明复印件26份，证明新疆高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等26户企业注册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

4. 各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疆）查询截图26份，证明新疆高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等26户企业连续2个年度以上未报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异常名录情况。

5. 吐鲁番市人民政府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上发布《吐鲁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催示公告》截图2份，证明吐鲁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官方网站发布公告催示各企业办理补报年报或办理变更、注销登记。

2020年4月9日，吐鲁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在“吐鲁番市人民政府”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新疆）”网站发布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公告，告知当事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未要求举行听证。

新疆高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等26户企业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依法纳税，自行停业，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和《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由于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第二十九条“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三）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和《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九条规定，吊销新疆高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等26户企业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

十日内向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吐鲁番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
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吐鲁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6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 份入卷。